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耿少国，男，1972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满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作出（2004）长刑初字第 1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耿少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38793.61 元。被告人耿少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作出（2004）吉刑终字第 3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4 年 8 月 30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6 年 7 月 18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8 年 10 月 27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）；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；2016 年 6 月 20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耿少国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胡令升，男，1990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南省洛阳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3日作出（2011）深龙法刑初字第2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令升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1年4月18日起至2021年4月1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胡令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4日作出（2012）深中法刑一终字第2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2年7月31日交付执行。获表扬7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1月18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胡令升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金日龙，男，1977年11月3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初中文化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8日作出（2004）延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日龙犯爆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

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被告人金日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作出（2004）吉刑终字第 5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5 年 7 月 5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7 年 1 月 31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2009 年 5 月 21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）；2013 年 5 月 2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金日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金学德，男，1986年11月2日出生，朝鲜族，高中文化，吉林省  
和龙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2月16日作出

（2005）延中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学德犯故意杀人  
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6年7月19日交付执行。  
获表扬5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9年5月21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
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（刑期自本  
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7年11月20日止）；2013年5月2日经本院裁  
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  
刑一年七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金学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 
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云贵，男，1967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桦甸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桦甸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作出（2012）桦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 元（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0 日止）。2012 年 6 月 19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云贵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龙燕明，男，1981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（2012）佛城法刑初字第 8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燕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（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）。2013 年 1 月 8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2月31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2016年11月3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龙燕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卢庆奎，男，1986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蛟河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6日作出（2009）蛟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庆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



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刑期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）。2009 年 6 月 2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 年 5 月 2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卢庆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卢新湍，男，1990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福建省三  
明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7日作出（2014）阳春法刑初  
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新湍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  
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（刑期自2013年9  
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）。2014年3月12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4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6年11月3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  
徒刑一年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卢新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 
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潘广顺，男，1970 年 5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安图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分院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作出（2013）延中分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广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3 年 8 月 7 日交付执行。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5 月 13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37 年 5 月 12 日止）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潘广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朴金成，国籍不明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17 日出生，国籍不明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8 日作出（2013）延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朴金成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 15000 元（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）。2014 年 3 月 27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朴金成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  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  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沈龙龙（曾用名沈宁宁），男，1987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  
学文化，吉林省安图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作出

（2006）延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龙龙犯抢  
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  
全部财产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77542.26 元。吉  
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作出（2006）吉刑核字第 152  
号刑事裁定，予以核准。2006 年 11 月 9 日交付执行。在服刑期间，因  
犯盗窃罪，被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，判处有期  
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，与前罪尚未执行的刑罚有期

徒刑十六年二个月零九日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实行数罪并罚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止）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8 年 10 月 27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 年 2 月 17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16 日止）。2015 年 5 月 15 日，因犯盗窃罪，被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沈龙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宋殿臣，男，1979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吉  
林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（2010）吉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  
决，以被告人宋殿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  
权利四年（刑期自2010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）。

2010年11月25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5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9月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  
刑一年七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  
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宋殿臣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 
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

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隋凭，男，1980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磐石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作出（2003）长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隋凭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隋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作出（2004）吉刑终第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隋凭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04 年 4 月 29 日交付执行。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6 年 2 月 20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8 年 10 月 27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止）；2011 年 11 月 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隋凭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孙钟彦，男，1992年2月26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吉林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8年4月22日作出（2008）吉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钟彦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4956.75元（刑期自2007年6月2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）。2008年12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 年 9 月 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孙钟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王洪涛，男，1978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榆树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作出（2009）船少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洪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（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止）。2009 年 12 月 3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3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王洪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王强，男，1974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北省高碑  
店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0日作出（2009）朝刑  
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  
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  
金人民币1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  
元（刑期自2008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止）。2009年4  
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5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年9月2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  
刑一年二个月；2015年1月16日经本院裁定不予减刑；2016年6月  
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王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 
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王鋈，男，1977 年 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敦化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作出（2005）敦刑初字第 3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鋈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，决定执行刑期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21165.66 元（刑期自 2005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止）。2005 年 12 月 5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 年 6 月 12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2012 年 12 月 2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王鋈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魏佳南，男，1993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吉林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2年8月8日作出（2012）吉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佳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（刑期自2011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）。2012年9月18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4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5月2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2016年11月3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魏佳南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杨海波，男，1972年3月20日出生，回族，高中文化，吉林省四平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2）四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海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杨海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7日作出（2013）吉刑

三终字第 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3 年 6 月 24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6 年 5 月 13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37 年 2 月 12 日止）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杨海波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

罪犯由立刚（绰号“大刚”），男，1971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通化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6日作出（2009）通中刑一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由立刚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（刑期自2007年4月2日起至2022年4月1日止）。2010年9月20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5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9月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由立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张英伟，男，1976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黑龙江省宁安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作出（2007）延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英伟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其全部个人财产。被告人张英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作出（2008）吉刑三终第 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8 年 4 月 15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 年 5 月 7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 年 9 月 28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

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止）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张英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赵春赫，男，1992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满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舒兰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作出（2012）昌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春赫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（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）。2012 年 9 月 18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 年 1 月 1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赵春赫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赵亮，男，1989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榆树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0年5月13日作出（2010）吉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8332元。（刑期自2009年6月22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止）。2011年11月25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4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赵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，罪犯赵亮不履行赔偿义务，建议不予减刑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长白，男，1987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北京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30日作出

（2006）延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长白犯抢

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2535.44 元。2007 年 1 月 24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6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9 年 9 月 16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）；2012 年 5 月 1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14 年 6 月 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长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邹晓刚，男，1982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黑龙江  
省肇州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30日以（2006）吉刑终字第352  
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犯绑架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  
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07年2月8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6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8年12月31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  
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1年5月6日经吉  
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  
为六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9年11月5日止）；2013年  
9月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  
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邹晓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 
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王长征，男，1976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安图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作出（2006）长刑初字第 3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长征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2007 年 2 月 7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09 年 9 月 16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到 2029 年 9 月 15 日止）；2013 年 9 月 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王长征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孟祥伟，男，1979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榆树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8 日作出（2007）南刑初字第 4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祥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（刑期自 2007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止）。2008 年 7 月 22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2 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2014 年 6 月 12 日经吉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孟祥伟减去余刑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金正革，男，1990年2月3日出生，民族不详，中学文化，国籍不详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7日作出（2013）长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正革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（刑期自2013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26日止）。2014年4月23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4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28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金正革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郑新元，男，1970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北省石首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4日作出（2013）阳城法刑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新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

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四个月（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被告人郑新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作出（2014）阳中法刑一终字第 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014 年 5 月 8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郑新元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卓士策，男，1975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江苏省睢  
宁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8日作出（2005）穗中法  
刑一初字第2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卓士策犯故意伤害  
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人民币132717.05  
元。被告人卓士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2  
月19日作出（2005）粤高法刑二终字第73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  
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6年4月7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8年11月7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
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7年11月6  
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1年4月27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  
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；2013年9月18日经广东省  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；2016年6月14  
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卓士策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 
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杜艳波，男，1978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黑龙江省依安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（2009）敦刑初字第 2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艳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没收个人财产 5 万元（刑期自 2007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）。2010 年 3 月 31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6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 年 9 月 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2016 年 1 月 22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杜艳波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  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  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王广海，男，1962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  
桦甸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作出（2008）吉中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，  
以被告人王广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  
四年（刑期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止）。2008 年  
11 月 26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3 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年5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2014年10月31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6年12月28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王广海减去余刑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郭守佳，男，1989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梨树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于2013年2月6日作出（2012）长刑二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守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



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5716.09元。被告人郭守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8日作出（2013）吉刑一终字第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郭守佳的定罪量刑。2013年8月26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6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5月13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37年5月12日止）；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郭守佳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刘长春，男，1971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松  
原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4日作出  
(2009)延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长春犯运输毒品  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(刑期自2008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0  
月31日止)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2013年8月8日交  
付执行。

表扬5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1月3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  
刑一年四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刘长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 
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(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)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钟龙龙，男，1988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四平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（2012）四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龙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窝藏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以（2013）吉刑三终字第 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3 年 6 月 24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6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5 月 13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37 年 5 月 12 日止）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钟龙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王强，男，1974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榆树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作出（2002）长刑初字第 2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被告人孙敬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3 月 7 日作出（2003）吉刑终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2003 年 9 月 5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5年7月21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4年7月20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08年5月20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0年11月2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2013年5月2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王强减去余刑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杨会彬，男，1990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永吉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

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（2012）船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会彬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（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。2013 年 12 月 17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杨会彬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赵志强，男，1966 年 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吉林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作出（2011）船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志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 元。2011 年 11 月 17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 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赵志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孟根巴嘎那，男，1964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蒙古族，小学文化，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作出（2013）吉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根巴嘎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9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19203.5 元。2013 年 12 月 17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孟根巴嘎那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申付合，男，1979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河南省社旗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作出（2014）汕澄法刑一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付合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2014 年 7 月 10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申付合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

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  
假释。

罪犯李庆柱，男，1986年10月25日出生，侗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2）珠中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庆柱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（刑期自2011年10月8日起至2027年10月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7万元。被告人李庆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

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作出（2013）粤高法刑三终字第 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3 年 7 月 9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庆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蒋舍宝，男，1994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岳阳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作出（2013）佛城法刑初字第 1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舍宝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 22000 元。2014 年 5 月 8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蒋舍宝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左兵华，男，1986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  
江华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（2019）蓬法  
刑初字第6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兵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 
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因漏罪，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
于2011年4月25日作出（2011）阳中法刑三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  
以被告人左兵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 
3000元，与2009年10月13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  
决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（刑  
期自2009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9日止）。2011年6月22日  
交付执行。

表扬5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月28日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2016年11月3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  
徒刑一年六个月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左兵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 
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韦汉族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（2013）阳城法刑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汉族犯收买被拐卖妇女罪，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犯强迫妇女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。被告人韦汉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作出（2014）阳中法刑一终字第 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014 年 5 月 8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韦汉族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杨能开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贞丰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5 日作出（2012）佛城法刑初字第 7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能开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（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），剥夺

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 14000 元。被告人杨能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（2012）佛中法刑二终字第 3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3 年 3 月 4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 年 7 月 8 日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杨能开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陈国云，男，1980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松  
桃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

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（2009）城法  
刑初字第3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 
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犯盗窃罪，  
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  
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09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止），剥  
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33000元。2010年6月29日交付执行  
表扬4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年10月23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  
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2014年10月14日经广东省  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6年12月28日经  
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陈国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 
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谢建锋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郴州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作出（2012）穗中法刑二初字第 2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建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（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 元。被告人谢建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作出（2013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 3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013 年 11 月 6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谢建锋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张国利，男，1977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南省开封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30日作出（2014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赔偿原告人民币85380.04元，与前判决（抢劫罪）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（刑期自2008年4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

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85380.04 元，与同案被告人承担连带责任。2015 年 2 月 3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张国利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郑玉峰，男，1961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桦甸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

吉林省红石林区基层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作出（2013）红刑初字第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玉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）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17098.5 元。2013 年 5 月 23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郑玉峰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王友民，男，1971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农  
安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2月12日作出（2003）长刑初  
字第3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友民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  
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  
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  
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04年1月17日交付执行。  
表扬5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7年1月31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
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6年  
7月30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0年6月12日经本院裁  
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2012年9月2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  
刑一年一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  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王友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 
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刘久东，男，1982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黑龙江省漠河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8 日作出（2005）延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久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04781.14 元。2005 年 8 月 11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7 年 11 月 10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0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4 年 6 月 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刘久东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郭志君，男，1968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梅河口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1月6日以（2002）通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志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974.32元。2004年3月3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5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5年4月19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8年3月27日经吉林



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2011 年 5 月 20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2013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郭志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杨志刚，男，1976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和龙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（2003）延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志刚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被告人杨志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（2003）吉刑终字第 4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4 年 2 月 18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7 年 1 月 31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0 年 11 月 2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2 年 12 月 2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杨志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金光允，男，1967 年 3 月 22 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和龙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作出

（2002）延中刑一初字第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光允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 27251.63 元。

被告人金光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作出（2002）吉刑终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光允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申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作出（2004）吉刑再终字第 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02）延中刑一初字第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金光允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。2004 年 5 月 26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8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5 年 10 月 9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2009 年 6 月 30 日经本院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2012年9月2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2015年5月2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。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金光允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，罪犯金光允不履行赔偿义务，建议不予减刑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宋战功，男，1975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安徽省太和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25日作出（2003）长刑初字第2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战功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

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7640 元。2004 年 4 月 15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7 年 11 月 10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宋战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蔡德宇，男，1974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舒兰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5年9月9日作出（2005）吉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德宇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7165.57元。2005年9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4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8年10月27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7年4月26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2012年5月1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蔡德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徐海雄，男，1988 年 4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永吉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作出（2010）船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海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2010 年 9 月 6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 年 6 月 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徐海雄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金明哲，男，1968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和龙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3 日作出

（2004）延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明哲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4 年 11 月 3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6 年 9 月 26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8 年 10 月 27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1 年 5 月 21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



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;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金明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王玉发，男，1966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蛟河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6年12月20日作出（2006）吉中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玉发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

币 2000 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 2007 年 1 月 10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 年 1 月 8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7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2 年 9 月 24 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王玉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周波，男，1985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长岭县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7日作出（2008）长刑一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与原判刑罚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08年11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11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11月9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30年5月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2013年12月28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一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不予减刑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周波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于化龙，男，1963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吉林省吉林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作出（2008）吉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化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8356.4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（刑期自 200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9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8356.4 元。2008 年 9 月 12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2011 年 5 月 20 日经本院裁定减为一年三个月；2012 年 12 月 26 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三个月；2015 年 1 月 16 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；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为一年二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于化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郭枫，男，1983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辽宁省沈阳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（2003）吉刑终字第 4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枫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撤销原判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的缓刑部分，与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10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5 年 12 月 26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改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9 年 5 月 21 日经吉

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1 年 11 月 8 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二个月；2013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八个月；2016 年 6 月 20 日经本院裁定不予减刑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郭枫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郭英辉，男，1979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黑龙江省肇州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作出

（2006）延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英辉犯绑

架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81004.5 元。被告人郭英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

（2006）吉刑终字第 3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英辉犯绑架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07 年 2 月 8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 2011 年 5 月 6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 2013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郭英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，罪犯郭英辉不履行赔偿义务，建议不予减刑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张河水，男，1967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龙井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作出

（2007）延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河水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被告人张河水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作出（2007）吉刑终字 1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7 年 9 月 19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 年 5 月 7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3 年 9 月 6 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五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七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张河水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  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  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金东赫，男，1974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朝鲜族，无文化，吉林省图  
们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作出

（2002）延中刑一初字第 1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东赫  
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  
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决定执行死刑，  
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赔偿附  
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88080 元人民币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 
2003 年 3 月 28 日作出（2003）吉刑核字第 52 号刑事裁定，予以核  
准。2003 年 12 月 21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5年4月19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8年10月27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8年4月26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3年5月2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金东赫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，罪犯金东赫不履行赔偿义务，建议不予减刑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崔日善，男，1988年5月20日出生，朝鲜族，高中文化，吉林省和龙市人。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作出

(2006)延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日善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9 年 5 月 21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3 年 9 月 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崔日善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福山，男，1968 年 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辽宁省鞍山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作出（2012）吉丰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福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）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。被告人李福山，不服提出上诉。本院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作出（2013）吉中刑终字第 1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3 年 11 月 5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福山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之强，男，1972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北省泊头市人。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作出（2004）四刑经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之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作出（2004）吉刑核字第 145 号刑事裁定，予以核准。2004 年 9 月 29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6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6 年 7 月 30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8 年 10 月 27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1 年 5 月 11 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；2013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九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之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诚，男，1990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黑龙江省伊春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1）昌刑初字第2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诚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（刑期自2011年3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2012年4月10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4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月16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；2016年12月28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三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刘兵，男，1977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公主岭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0月24日作出（2003）四刑初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无期徒刑。

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 5 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 8 万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4754.51 元人民币。2003 年 12 月 4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7 年 1 月 31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0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2013 年 9 月 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刘兵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公 示

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郭殿荣，男，1966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吉林省乾安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作出（2007）南刑初字第 4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殿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（刑期自 2007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 万元。2008 年 2 月 4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 年 5 月 20 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；2014 年 6 月 4 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七个月；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郭殿荣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志伟，男，1968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双辽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（2003）四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与原犯盗窃罪判处的刑罚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作出

（2003）吉刑终字第 126 号刑事裁定，予以核准。2004 年 7 月 16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6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6 年 4 月 3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9 年 5 月 21 日经吉林

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2 年 5 月 16 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六个月；2014 年 6 月 4 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三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七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志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赵阳华，男，1972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安图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（2013）安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阳华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止），共同赔

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91105.56 元。被告人赵阳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作出（2014）延中刑终字第 1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4 年 6 月 10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赵阳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葛雷东，男，1983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南省上蔡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5日作出（2011）佛禅法刑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葛雷东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0年11月21日起至2021年11月20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12000元。2011年7月26日交付执行。获表扬4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月28日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2016年11月3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葛雷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杜云杰，男，1968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蛟河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作出（2012）吉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云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2012 年 12 月 27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7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 年 5 月 26 日经本院裁定减刑一年；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不予减刑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杜云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刘挺，男，1963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满族，高中文化，吉林省吉林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 2013 年 2 月 7 日作出（2012）吉中刑终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；犯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，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80 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（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4 万元。2013 年 3 月 7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刘挺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刘高点，男，1985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南省禹州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日作出（2012）珠中法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高点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1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止）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6627.72元。被告人刘高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8日作



出（2012）粤高法刑四终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2013 年 4 月 27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 年 6 月 11 日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刑十一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刘高点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京燮，男，1962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（2015）延刑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京燮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止）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，驱逐出境。被告人李京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（2015）延中刑终字第 1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6 年 1 月 27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京燮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朱立海，男，1964年4月29日出生，满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长春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月20日作出（2003）长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立海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2003年7月8日交付执行。  
获表扬7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5年10月9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0年6月12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2012年5月1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2014年6月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朱立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刘鹏，男，1977 年 1 月 25 日出生，满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永吉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作出（2005）长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05 年 7 月 28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8 年 8 月 10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1 年 8 月 30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14 年 5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刘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陆国权，男，1966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梨树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16日作出（2003）四刑初字第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国权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决定执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3976元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19日作出（2003）吉刑核字第208号刑事裁定，予以核准。2004年2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6 年 2 月 13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9 年 5 月 21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1 年 11 月 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2013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陆国权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隋洪喜，男，1963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柳河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3月22日作出（2003）通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隋洪喜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990元。被告人隋洪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8月25日作出（2003）吉刑终字第2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4年1月13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4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5年9月21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7年11月10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1年12月28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15年1月16日经本院裁定不予减刑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隋洪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宋慧强，男，1985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敦化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8 日作出

（2010）延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慧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56147.20 元。被告人宋慧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作出（2010）吉刑一终字第 14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0 年 12 月 2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 年 4 月 27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26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宋慧强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鲍立英，男，1966年5月21日出生，回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洮南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5日作出（2014）蛟刑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立英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万元（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起至2019年9月22日止）。2015年4月10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2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6月29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鲍立英减去余刑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陈强，男，1981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永吉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2日作出（2015）昌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（刑期自2014年8月13日起至2029年8月12日止）。2016年1月13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陈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，罪犯陈强不履行财产刑义务，建议下调减刑幅度一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成林，男，1975 年 1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吉林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作出（2012）昌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成林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（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）。2013 年 3 月 14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3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 年 5 月 2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成林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高炳烈，男，1962年6月19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  
龙井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  
(2009)延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炳烈犯贩卖毒品  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(刑期自2008年9月21日起至2023年8月  
22日止)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。被告人高炳烈不服，提出上  
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2日作出(2011)吉刑经终  
字第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3年10月11日交付执  
行。

获表扬4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6年12月28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  
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高炳烈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 
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(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)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金岩，男，1990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磐石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作出（2014）永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岩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（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止）。2015 年 1 月 28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3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 年 6 月 7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金岩减去余刑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  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  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广周，男，1983 年 5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农  
安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作出（2011）长刑一初  
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广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  
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李广周不服，提  
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作出（2011）吉刑  
三终字第 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1 年 8 月 5 日交付  
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月20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，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33年4月19日止）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广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孙继东，男，1975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吉林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

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作出（2011）龙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继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（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）。2012 年 2 月 7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 年 1 月 1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孙继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王柏财，男，1963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梨  
树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6月8日作出（2004）四刑初字第  
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柏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  
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8月9日  
作出（2004）吉刑核字第154号刑事裁定，予以核准。2004年9月17  
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4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6年9月26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
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8年10月27日经吉  
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  
为六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7年4月26日止）；2011年5  
月11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13年12月26日经本  
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  
期徒刑一年五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王柏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 
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  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  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王刚，男，1964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吉林  
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作出（2014）铁中刑一初  
字第 000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刚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  
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（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 
7 月 16 日止）。被告人王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 
2015 年 6 月 23 日作出（2015）辽刑三终字第 000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  
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5 年 8 月 25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王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王立功，男，1976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九台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23日作出（2004）长刑重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立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

身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作出（2004）吉刑核字第 90 号刑事裁定，予以核准。2004 年 6 月 8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6 年 5 月 22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9 年 5 月 21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止）；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2014 年 5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王立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魏兵，男，1976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北省建始  
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0日作出（2014）中一法  
刑二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 
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  
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强制猥亵妇女罪，判处  
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（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  
起至2030年4月1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。

被告人魏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  
月6日作出（2014）中中法刑二终字第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  
持原判。2014年9月23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4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28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  
刑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魏兵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 
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温建华，男，1963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珠海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作出（2012）吉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建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。同案被告人尹春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4 日作出（2013）吉刑四终字第 1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尹春玲撤回上诉。2013 年 3 月 27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 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温建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薛胜利，男，1970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（2015）磐刑初字第 2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胜利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；犯妨碍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作出（2016）吉 0323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胜利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与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法院（2015）磐刑初字第 275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薛胜利犯盗窃罪、妨碍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



年，并处罚金 5 万元，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 元（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）。2016 年 5 月 13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3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薛胜利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薛胜利，男，1970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（2015）磐刑初字第 2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胜利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；犯妨碍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作出（2016）吉 0323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胜利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与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法院（2015）磐刑初字第 275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薛胜利犯盗窃罪、妨碍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 5 万元，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 元（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）。2016 年 5 月 13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3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薛胜利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朱松，男，1976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图们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作出

(2010)延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朱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作出

(2010)吉刑一终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2010 年 12 月 14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 年 4 月 27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26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 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朱松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  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  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金龙国，男，1975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  
民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作出

（2008）延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龙国犯贩卖毒品罪，  
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刑期自 2007 年 8 月 28  
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止）。2010 年 2 月 4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 年 6 月 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 
年八个月；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金龙国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左强，男，1980年3月18日出生，满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吉林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2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2）吉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（刑期自2012年5月22日起至2027年5月21日止）。2012年11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月1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2016年12月28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左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徐强，男，1993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蛟河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4年4月16日作出（2014）吉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

年（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）。2014 年 5 月 26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徐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管小兵，男，1979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江苏省南京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东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3）阳东法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管小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（刑期自2013年6月3日起至2027年3月2日止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4日作出（2014）阳中法刑二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4年5月8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6年11月3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管小兵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公 示

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张艳喜，男，1982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南省平顶山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（2012）珠中法刑重字第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艳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 5 万元（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）。同案被告人杨天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（2013）粤高法刑三终字第 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4 年 3 月 11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张艳喜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刘金虎，男，1967 年 4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敦化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作出（2011）敦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金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 2 万元（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）。2011 年 12 月 1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5 年 1 月 1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刘金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  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  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周江，男，1988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重庆市合川  
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作出（2011）珠香  
法刑初字第 10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 
十五年，并处罚金 5000 元（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2  
月 15 日止）。2011 年 11 月 21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0月14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16年12月28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周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姜利田，男，1964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农安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30日作出（2004）长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利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

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同案被告人李万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20日作出（2005）吉刑终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利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5年9月5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5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8年10月27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8年4月26日止）；2011年5月11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13年12月2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姜利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申丹，男，1985 年 6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南省泌阳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作出（2011）阳中法刑一初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丹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251372.78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作出（2011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 1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1 年 12 月 27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依法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申丹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  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  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彭立清，男，1970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敦  
化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敦化林区基层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作出（2008）敦刑初字第  
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立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  
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；犯脱逃罪，判  
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 2008 年 9 月 30  
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。2008 年 9 月  
30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6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11月1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2013年9月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2015年11月18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彭立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何朝江，男，1992年1月3日出生，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铜仁地区石阡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3）阳城法少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朝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



刑十二年四个月（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。被告何朝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（2013）阳中法少刑终字第 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014 年 2 月 18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何朝江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申加豪，男，1988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北省武安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8日作出（2014）珠香  
法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加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2028年10月15日止），  
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2014年5月8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4次。

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1月3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 
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申加豪减去有期徒刑九  
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芳，男，1986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攸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（2011）佛中法刑一初字第 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207436.78 元。被告李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（2011）粤高法刑三终字第 4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207436.78 元。201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 年 5 月 9 日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芳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  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  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凡建力，男，1972 年 6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南省汝  
南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作出（2013）佛中法少  
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凡建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  
一年（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止），剥夺政  
治权利三年。被告凡建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 
2014 年 3 月 5 日作出（2014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 2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  
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4 年 5 月 8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 
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凡建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金男，男，1987年12月4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和龙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9日作出（2010）延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男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。被告金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0）吉刑

一终字第 1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1 年 1 月 28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 年 4 月 27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（刑期自裁定之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26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 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金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郑宪德，男，1971年12月22日出生，朝鲜族，无文化，吉林省永吉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8年9月3日作出（2008）吉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宪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；与原判决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，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0万元。被告郑宪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7日作出（2008）吉刑三终字第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宪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与前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及原判决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0万元。2009年7月20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7月8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月20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（刑期自裁定之日起至2032年7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郑宪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海洋，男，1982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长春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28日作出（2004）长刑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海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8498元。同案被告人杨勇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7月5日作出（2004）吉刑终字第270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4年9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

表扬 6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6 年 7 月 18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9 年 9 月 16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

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）；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3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海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海涛，男,1976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大安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2日作出（2005）松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海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（刑期自2004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止）。2005年12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5次。

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 2009年4月30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2011年5月20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2013年12月28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海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卢亮，男，1988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北省安陆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作出（2011）长刑一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亮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。被告卢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作出（2011）吉刑三终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1 年 6 月 24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6 次。

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 年 1 月 20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19 日止）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卢亮减去有期徒刑 九 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高昌龙，男，1983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珲春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作出  
（2010）延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昌龙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。被告高昌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作出（2011）吉刑一终字第 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  
2011 年 6 月 23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4年1月20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33年4月19日止）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高昌龙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刘刚，男，1983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北省石首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作出（2012）佛城法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 万元（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）。 2012 年 5 月 15 日交付执行。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刘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许庆伟,男,1983年8月5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吉林省延吉市人,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红石林区基层法院于2009年4月21日作出(2009)红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许庆伟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,犯妨害公务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(刑期自2008年1月28日起至2023年1月27日止)。被告许庆伟不服,提出上诉。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分院于2009年6月12日作出(2009)吉分刑终字第3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2009年7月2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4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2012年9月2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2014年10月31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;2016年11月3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:对罪犯许庆伟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: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,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,或拨打举报电话:0432—63070608。(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,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)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钟赠祥，男，1977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畚族，小学文化，福建省上杭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作出（2014）佛城法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赠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6000 元（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）。2014 年 5 月 8 日交付执行。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钟赠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龙长树,男,1989 年 8 月 21 日出生,侗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剑河县人,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潮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作出(2013)安少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龙长树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 元;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;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)。 2013 年 9 月 13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: 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龙长树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张树海，男，1965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伊通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（2003）长刑初字第 2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树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1

月 21 日作出（2003）吉刑核字第 229 号刑事裁定，予以核准。2003 年 12 月 29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05 年 11 月 15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 2008 年 1 月 8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

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7 日止）；2010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3 年 9 月 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张树海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国华，男,1964年7月17日出生，满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伊  
通满族自治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20日作出（2003）四刑初  
字第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  
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月  
16日作出（2004）吉刑核字第10号刑事裁定，予以核准。2004年3  
月4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5次。

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06年2月13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 
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8年3月27日经吉林省高  
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（刑期  
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7年3月26日止）；2010年12月28日经  
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2013年12月26日经本院裁定减  
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 
一年七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国华减去有期徒刑八  
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

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董连生,男,1969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吉林省吉林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以（2008）船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连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刑期 2008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止）。2009 年 7 月 21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3 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年5月1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2014年10月31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16年12月28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董连生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王云海,男,1978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德惠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29日以（2004）长刑初字第1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云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

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4895.5 元。，被告人王云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6 月 8 日以（2004）吉刑终字第 26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4 年 7 月 23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6 年 6 月 26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0 年 9 月 13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止）；2013 年 9 月 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王云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卢国岐,男,1961 年 11 月 2 日出生,汉族,高中文化,吉林省九台市人,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8 月 4 日作出(2003)一中刑初字第 14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卢国岐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6000 元。被告人卢国岐不服,提出上诉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作出(2003)高刑终字第 501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2004 年 1 月 8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2005 年 9 月 21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2007 年 11 月 10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(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);2011 年 5 月 20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;2013 年 9 月 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;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

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卢国岐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灿奎,男,1964年12月16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延吉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9日作出

（2005）延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灿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日作出（2005）吉刑核字第198号刑事裁定，予以核准。2005年12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5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8年1月8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0年5月7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8年5月6日止）；2013年9月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灿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蒋园,男,1988年10月7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湖北省汉川市人,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（2012）长刑一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止）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。同案被告人孙桂勋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作出（2013）吉刑一终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和量刑。2013 年 12 月 6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蒋园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张文博，男，1990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舒兰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（2016）吉02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5年6月4日起至2030年6月3日止）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2016年4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次。

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张文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赵春,男,1973 年 4 月 8 日出生,汉族,小学文化,吉林省舒兰市人,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作出(2006)舒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赵春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;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;犯抢夺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 2000 元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42000 元(刑期 20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)。2006 年 10 月 20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2010 年 6 月 12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;2012 年 9 月 2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;2015 年 1 月 16 日经吉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;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:对罪犯赵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: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齐博文,男,1988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作出（2011）珠中法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齐博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1 年 6 月 21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

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 年 2 月 11 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10 日止）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齐博文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陈凤祥，男，1965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长春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7月7日作出（2004）四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凤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155712.40元。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吉林省高级

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作出（2004）吉刑终字第 4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4 年 12 月 9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 2007 年 4 月 16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（刑期自本裁定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0 年 11 月 2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2013 年 9 月 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陈凤祥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

罪犯尹秀君,男,1977年2月10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吉林省舒兰市人,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0日作出

(2004)延中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尹秀君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27日作出(2005)吉刑核字第14号刑事裁定,予以核准。2005年4月13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6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2007年4月16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2009年5月21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(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8年11月20日止);2011年11月1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;2013年9月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;2016年1月22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:对罪犯尹秀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: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,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,或拨打举报电话:0432—63070608。(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,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)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曾强，男，1990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江西省赣州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6 日作出（2012）穗番法少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（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）。同案被告人刘斌等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8 日作出（2012）穗中法刑二终字第 2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2 年 9 月 21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5 年 4 月 1 日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曾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王洪伟，男，1976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长岭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25日作出（2006）长刑重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洪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撤销假释，与原判未执行的刑期二年六个月十六天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王洪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3158.66元，被告人王洪伟不服，提出上

诉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（2006）吉刑终字第 2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原审判决中对被告人王洪伟的定罪量刑部分；撤销原审判决中的民事赔偿部分； 2006 年 12 月 28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8 年 10 月 27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 年 2 月 17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16 日止）；2015 年 1 月 16 日经本院裁定不予减刑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王洪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郑勋，男，1976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舒兰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5日作出（2014）舒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；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（刑期自2014年3月25日起至2031年3月24日）。2014年9月25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6年12月28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郑勋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岳景礼，男，1961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舒兰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作出（2014）舒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景礼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3000 元（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7 日）。2014 年 6 月 11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岳景礼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卢玉，男，1991 年 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吉林省舒兰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作出（2013）吉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卢玉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3987.89 元。被告人卢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作出（2014）吉刑三终字第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（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4 日）。2014 年 9 月 25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卢玉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齐琳翔，男，1991 年 2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吉林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（2016）吉 0203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齐琳翔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



徒刑二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止）。被告人齐琳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作出（2017）吉 02 刑终 65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审判决中对被告人齐琳翔的定罪量刑部分。 2017 年 6 月 7 日交付执行。获表扬 1 次，余 434 分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无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齐琳翔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立春，男，1974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伊通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8日作出（2011）吉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立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（刑期自2010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）。2011年9月6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4年6月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2016年12月28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立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王明茹，男，1970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  
九台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2日作出（2004）长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明茹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  
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王明茹赔偿附带民  
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4779.6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  
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2日作出（2004）吉刑终字第175号刑  
事裁定。以被告人王明茹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  
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4年4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6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6年4月3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
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9年5月21日经吉林  
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

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8年5月20日）；2012年5月16日  
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14年6月4日经本院裁定减  
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 
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王明茹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 
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  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  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刘青，男，1959 年 9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白城  
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作出（2003）白中法  
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青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  
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  
法院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（2003）吉刑终字第 213 号刑事裁定，  
撤销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作出（2003）白  
中法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第（一）项中刘青犯故意杀人罪的刑罚部  
分；上诉人刘青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  
权利终身。2003 年 12 月 24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5年10月9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8年1月8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7年7月7日止）；2011年11月1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14年6月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刘青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齐俊，男，1969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吉林省双辽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（2013）四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齐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 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财产 4 万元，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（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）。被告人齐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作出（2014）吉刑三终字第 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4 年 7 月 21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齐俊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侯文俊，男，1965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四平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7 年 7 月 23 日作出（1997）四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文俊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犯销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因余罪，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（2002）四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文俊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与原判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侯文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作出（2004）吉刑终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文俊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与其在 1997 年判处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07 年 4 月 26 日交付执行。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6年3月20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9年5月21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8年5月20日止）；2015年5月2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侯文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**检察机关意见：下调一个月。**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韩尚熙，男，自述1966年1月25日出生，国籍不详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

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作出（2013）长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尚熙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（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止）。2014 年 5 月 8 日交付执行。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韩尚熙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吴秀日，男，1956年5月29日出生，朝鲜族，高中文化，吉林省  
延吉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20日作出

（2005）延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秀日犯走私毒品  
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处没收个人全  
部财产。被告人吴秀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  
年7月7日作出（2005）吉刑终字第2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  
持原判。2005年8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5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7年8月3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
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0年1月8日经吉林  
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  
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9年7月7日）；2013年5月2日  
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  
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吴秀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 
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国永春，男，1974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黑龙江省海伦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（2013）长刑一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国永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（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止）。同案被告人张俊丰等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作出（2014）吉刑一终字第 18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及量刑。

2014 年 7 月 17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6年11月3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国永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张文忠，男，1978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吉林省吉林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1日作出（2014）吉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

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 万元（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止）。2014 年 7 月 14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张文忠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文革，男，1969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吉林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1日作出（2011）船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（刑期自2010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）。2011年12月30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4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月1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2016年12月28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文革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孙颜东，男，1989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长春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市磐石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作出（2011）磐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颜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（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）。2011 年 8 月 15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5 年 1 月 1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孙颜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吴天成，男，1983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作出（2012）阳城法刑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天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（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止）。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5 年 4 月 1 日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孙颜东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  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  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高飞，男，1975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吉林省永吉  
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作出（2008）吉中刑  
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  
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9 年 1 月 19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 年 5 月 6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
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6 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  
刑之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5 日）；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长春市中级人民

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高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杜永超，男，1990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吉林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（2015）吉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永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（刑期自2013年3月5日

起至 2028 年 3 月 4 日止)。同案被告人秦桂东等不服, 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5) 吉刑四终字第 5 号刑事裁定,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2016 年 3 月 4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无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: 对罪犯杜永超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: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, 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, 或拨打举报电话: 0432—63070608。(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, 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)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,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刘文山, 男, 1976 年 5 月 10 日出生, 汉族, 小学文化, 河南省太康县人, 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（2013）汕澄法刑一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文山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5 日止）。2014 年 7 月 10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刘文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陈海军，男，1979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永  
吉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1年9月5日作出（2001）吉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以  
被告人陈海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  
金人民币10000元。2002年2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5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4年12月26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  
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七年（刑期自本  
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止）；2009年6月30日经本院  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  
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陈海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 
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陈辉，男，1982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南省衡阳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7 日作出（2013）佛中法刑一初字第 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17021.05 元（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）。被告人陈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作出（2013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 34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4 年 1 月 21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陈辉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符勇，男，1988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省慈利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作出（2013）惠东法刑二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符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（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止）。2013 年 5 月 27 日交付执行。  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1月3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符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胡辉，男，1989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南省通许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日作出（2011）珠斗法刑初字第5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（刑期自2011年6月13日起至



2026年6月12日止)。被告人胡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2日作出(2012)珠中法刑终字第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2年6月15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4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2月31日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6年11月3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胡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金太锋，男，1972年5月20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延吉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8日作出

(2010)延中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太锋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2011年3月23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5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8月21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七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32年8月20日止）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金太锋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超，男，1969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天津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作出（2009）延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李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作出（2011）吉刑一终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2012 年 5 月 23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 年 8 月 21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16 年 5 月 13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值日起至 2036 年 2 月 12 日止）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超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  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  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春男，男，1980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朝鲜族，高中文化，吉林省  
龙井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作出

（2007）延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男犯故意杀人  
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7 年 7 月 9 日交付执行。  
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9 年 9 月 16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
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七年（刑期  
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止）；2014 年 5 月 28 日经本  
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  
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春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明付，男，1975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吉林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4日作出（2013）南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付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（刑期自2012

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24日止)。2013年9月26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3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28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明付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忠革，男，自称1988年6月10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国籍不明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7 月 4 日作出（2007）白山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革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07 年 12 月 11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 年 5 月 7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6 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止）；2013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忠革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刘继文，男，1973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  
龙井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4月14日作出

（2003）延中刑一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继文犯故意伤害  
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3年7月8日交付执行。  
表扬3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5年10月9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
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  
刑之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止）；2010年6月12日经本院裁定减去  
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2011年12月2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 
年四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刘继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  
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刘维，男，1988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永吉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（2008）吉中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维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被告人刘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8698.48 元（刑期自自 2008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止）。2009 年 1 月 15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 年 9 月 2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2015 年 1 月 1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刘维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刘勇，男，1966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长春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10月25日作出（2001）长刑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抢劫枪支弹药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刘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2月5日作出（2001）吉刑终字第4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抢劫枪支弹药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

权利终身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02年4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5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4年2月5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7年4月16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七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止）；2011年1月12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2013年12月28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刘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鲁忠林，男，1960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德惠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0）长刑一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忠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（刑期自2009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）。2011年1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4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0月31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2016年11月3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鲁忠林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么德刚，男，1977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桦甸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桦甸市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作出（2008）桦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么德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刑期自 2008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止）。2008 年 7 月 31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 年 9 月 2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在三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么德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牛恩涛，男，1976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吉林省桦甸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（2012）吉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牛恩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（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）。被告人牛恩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作出（2013）吉刑三终字第 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3 年 8 月 14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牛恩涛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尚小华，男，1977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北省襄樊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2）延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小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3日作出（2013）吉刑三终字第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3年6月18日交付执行。  
表扬5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5月13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2037年11月12日止）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尚小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宋金格，男，1992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吉林省蛟河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5）吉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金格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



权利三年（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止）。

2015 年 12 月 30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宋金格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宋帅帅，男，1996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南省灵宝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作出（2013）东中法少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帅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止）。2014 年 5 月 7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3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宋帅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孙佰臣，男，1965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公主岭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29日作出（2004）长刑重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佰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与前罪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并罚。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被告人孙佰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7月8日作出（2004）吉刑终字第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佰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与前罪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并罚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2004年8月3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4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6年7月8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9年9月16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9年3月15日止）；2012年9月2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孙佰臣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王振军，男，1987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吉林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0年3月10日作出（2009）吉中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振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（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）。

2010年4月2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5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12月2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王振军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张腾杰，男，1993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河南省平舆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2 日作出（2010）佛中法少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腾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75050.96 元。被告人张腾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作出（2010）粤高法刑四终字第 37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1 年 1 月 14 日交付执行。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21 日止）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张腾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赵剑涛，男，1979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和龙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7 日作出（2010）安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剑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 80000 元（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）。被告人赵剑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作出（2011）延中刑终字第 3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1 年 4 月 27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赵剑涛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卓红庆，男，1985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长春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作出

（2012）延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卓红庆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（自 2011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止）。被告人卓红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作出（2012）吉刑三终字第 1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2 年 12 月 18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 年 5 月 2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卓红庆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冉化波，男，1972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吉林省敦化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9日作出(2006)延中刑初字第1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冉化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1016.9元。2007年7月17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4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年1月8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

之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7 日止)；2013 年 5 月 2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冉化波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**检察机关意见：不予减刑。**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赵风春，男，1958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梨树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（2002）四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风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

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77384 元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作出（2003）吉刑经终字第 1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3 年 8 月 28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5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5 年 8 月 24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7 年 11 月 10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

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）；2010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3 年 5 月 2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2016 年 1 月 22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赵凤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董建伟，男，1966 年 6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吉林省长春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8 日作出（2010）长刑一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建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董建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（2010）吉刑三终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1 年 1 月 21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5 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3 年 8 月 21 日，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止）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董建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  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  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卢湘龙，男，1962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敦  
化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 
（2010）延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湘龙犯贩卖毒品  
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2012 年 3 月 14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4 年 1 月 20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  
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（刑期自

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19 日止)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卢湘龙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赵龙男，男，1971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作出（2001）延中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龙男犯走私、贩

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02年4月9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4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4年9月7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3年9月6日止）；2008年11月28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3年5月2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赵龙男建议减余刑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杨俊琦，男，1980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吉林省舒兰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5）舒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俊琦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起至2021年5月25日止）。2016年3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3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杨俊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张敬波，男，1954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  
辉南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辉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（2015）辉刑初字第  
2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敬波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  
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2023年2月11日  
止）。被告人张敬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 
2016年6月8日作出（2016）吉05刑终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  
维持原判。2016年7月18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3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张敬波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 
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朱文焕，男，1955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珲春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9 月 6 日作出（2005）延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文焕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45638 元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作出（2005）吉刑核字第 199 号刑事裁定，予以核准。2006 年 1 月 17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8 年 1 月 8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0 年 5 月 7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止）；2013 年 9 月 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朱文焕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左少昆，男，1968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长春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20日作出（2004）长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少昆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04年6月10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7年8月3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6年8月2日止）；2010年12月28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2013年9月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左少昆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若江，男，1959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敦化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分院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作出（2008）延中分刑初字第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若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215347.07 元。被告人李若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（2008）吉刑三终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若江 2 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9 年 1 月 16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 年 2 月 12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1 年 2 月 12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6 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26 日止）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若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孙喜财，男，1971 年 4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舒兰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作出（2010）吉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孙喜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（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）。2011 年 1 月 6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3 年 9 月 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孙喜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孙博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磐石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作出（2011）吉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（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）。同案被告人刘国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(2011)吉刑一终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孙博的定罪和量刑。2012 年 1 月 13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2016 年 11 月 3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孙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李克先，男，1968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浙江省临海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作出(2009)吉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克先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；被告人李克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作出（2010）吉刑经终字第 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河北省赵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（2011）赵刑初字第 000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克先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；2009 年 11 月 5 日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



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 50 万元（刑期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）。

2012 年 2 月 2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6 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李克先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蔡向忠，男，1972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乾安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作出（2001）松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蔡向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作出（2001）吉刑核字第 222 号刑事裁定，予以核准。2004 年 6 月 17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04 年 3 月 16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2010 年 1 月 8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7 日止）;2013 年 5 月 2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;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蔡向忠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姜雪辉，男，1973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永吉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7 日作出（2013）永刑初字第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雪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 4552.05 元追缴盗窃犯罪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.00 元上缴国库（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止）。2013 年 7 月 1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5 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姜雪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杜建华，男，1988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永吉县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

（2011）吉高新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建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。因在服刑期间发现漏罪，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（2014）中刑初字第 4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建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与原判抢劫罪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合并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

三年，并处罚金 60000 元（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）。2011 年 12 月 26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杜建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金庆石，男，1969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龙井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作出（2002）延中刑 1 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金庆石犯故意杀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2 年 11 月 5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6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05 年 10 月 9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）；2009 年 11 月 5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2 年 9 月 7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金庆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初长生，男，1958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吉林省长春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作出(2014)丰刑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初长生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，与前罪未执行的刑罚二年四个月十六天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（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止）。2015 年 4 月 16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初长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崔鹤秀，男，1964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延吉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作出(2002)延中刑 1 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鹤秀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2 年 5 月 9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5 年 7 月 21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止）；2010 年 6 月 12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崔鹤秀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  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  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蒋永杰，男，1949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吉  
林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作出(2012)吉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  
被告人蒋永杰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 
1000 万元（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）。2012  
年 12 月 5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7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不予减  
刑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蒋永杰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沈龙男，男，1960年2月19日出生，朝鲜族，文盲，吉林省和龙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8月19日作出(1999)延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龙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1999年11月18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3次，余考核积分544分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3年7月24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22年7月23日止）；2011年5月7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2016年6月20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沈龙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
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石镇祥，男，1979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敦化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作出(2012)蛟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镇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 万元（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）。2012 年 6 月 21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石镇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
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张洪，男，1977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长春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0日作出(2006)长刑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洪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07年3月22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4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4月28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2031年4月27日止）；2016年6月20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张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张林林，男，1979 年 9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公主岭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作出(2002)四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林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作出（2002）吉刑核字第 108 号刑事裁定，予以核准。2002 年 9 月 11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4 年 7 月 7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0 年 1 月 8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7 日止）；2016 年 6 月 20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张林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周刚，男，1980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白山市人，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作出(2002)白山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同案被告人李娟等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作出（2003）吉刑终字第 132 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2）白山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，发回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。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 月 6 日作出（2002）白山刑初字第 24-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被告人周刚、李娟、李杰、高波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

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78558 元，四被告人承担连带责任。2004 年 3 月 3 日交付执行。

获表扬 4 次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8 年 3 月 27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（刑期自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）；2011 年 5 月 7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6 年 6 月 20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周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

罪犯崔勇，男，1978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吉林省吉林市人。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1年10月12日作出（2011）吉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1年11月17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吉刑一核字第105号刑事裁定，予以核准。于2012年2月7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5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月20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年5月13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（刑期自2016年5月13日起至2041年5月12日止）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崔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弭尧，男，197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图们市人。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作出(2008)延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弭尧犯贩卖毒品罪、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。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（刑期自 2007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止）。2009 年 4 月 23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3 次，余 337 分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3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弭尧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  
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  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 207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  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  
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  
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申宇，男，1986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吉林  
市人。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作出(2007)吉中刑初字  
第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  
治权利终身。2007 年 12 月 25 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 4 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 年 5 月 7 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
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8  
年 11 月 6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本院  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2016 年 6 月 20 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  
徒刑一年二个月；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申宇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徐伟，男，1965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农安县人。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4日作出(2006)长刑初字第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于2007年1月22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5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9年5月21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（刑期自2009年5月21日起至2028年5月20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1年12月26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4年5月28日经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；2016年6月14日经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徐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## 公 示

吉林省吉林监狱向本院报请耿少国等207名罪犯减刑、假释建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对其进行减刑、假释。

罪犯许龙一，男，1971年7月20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初中文化，吉林省龙井市人。现在吉林省吉林监狱服刑。

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日作出(2010)延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龙一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）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。同案犯被告人方永仁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2日作出（2011）吉刑一终字第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1年6月15日交付执行。

表扬4次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月16日经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；2016年6月20日经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

执行机关吉林省吉林监狱呈报意见：对罪犯许龙一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日止。

如对减刑、假释人员有异议，请将异议意见用书面形式投入人民法院举报信箱，或拨打举报电话：0432—63070608。（人民法院将对异议

人信息予以保密，保障异议人的合法权利。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